

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西区无人驾驶游船码头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西区无人驾驶游船码头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西区无人驾驶游船码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5-440106-04-01-91649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招标人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西区无人驾驶游船码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海心沙西区码头西侧约 50m，地处广州大桥与猎德大桥之间河段，距离上游广州大桥约 680m，下游猎德大桥约 1100m。

2.1.3 建设规模：本项目将在海心沙西区码头西侧建设 3 个 17m 无人驾驶游船泊位，兼顾靠泊 1 艘 2000GT 客船，泊位长度 7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接岸平台、活动引桥、配套建设水电通信导航等设施；码头采用钢制趸船浮码头结构形式。本工程尚未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内容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1.4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1.5 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2.1.6 码头工程总投资：29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水上、陆域钻探及工程测量）、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防洪设计、安全等专项专篇）、施工图优化、竣工图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预算编制、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审查等工作）、施工、交工验收、档案验收、竣工结算、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水运行业甲级及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及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

3.1.2 工程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3.1.3 工程施工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至少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或以上的水运工程施工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即两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承接勘察任务及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成员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准）。

3.4 人员资格要求：

3.4.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

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上述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3.4.2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6.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

依据。

4.2 中标后，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4.3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5. 前期咨询服务机构

5.1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及与之存在隶属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为：∠。

6.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6.1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00:00，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
准。

8.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

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终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为准。

10. 其他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首层自编 133

联系电话：020-2280501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

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 本项目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均不补偿。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首层自编 133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22805024 传 真：/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姚工

电子邮箱：303676054@qq.com

电 话：020-83313605

传 真：/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港务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电 话：020-83050234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录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
 - ②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水运行业设计。
 - ③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水利行业设计。
 - ④ 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
- ⑤若我联合体单位成为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收款的分工为：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